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20）第F115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沪0151执2946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 托 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沪0151委鉴第135号】，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沪0151执2946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沪 0151 执 29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合力叉车、收卷机及配套设备、动力配电箱、小行吊车、振动筛、手推车、塑料粒子、高速混合机组 、立式空调、微波炉 、办公桌椅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6,91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行安

资产评估师：　卞　洲